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34 号

关于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34 号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玉龙”）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燕山玉龙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燕山玉龙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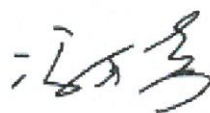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燕山玉龙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燕山玉龙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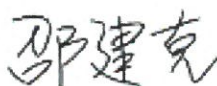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燕山玉龙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建克



中国 · 上海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主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概述

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部分差错,包括预付账款重分类等,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本次更正。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部分差错,具体为:

- 1、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相关劳务已经提供,发票未收到,应在收到提供的劳务时结转营业成本,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971,077.00 元,调整减少预付款项 971,077.00 元;
- 2、按净额法核算的总承包业务预付供应商款项重分类调整为其他应收款,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43,853,250.50 元,调整减少预付款项 43,853,250.50 元;
- 3、按净额法核算的总承包业务对应的设备材料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15,522,313.45 元,调整减少存货 15,522,313.45 元;
- 4、采购的设备材料,账龄已经在 3 年以上,已经无法使用,也无法用于其他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402,531.42 元,调整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402,531.42 元;
- 5、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到里程碑节点,公司有收取款项的权利,将合同资产重分类调整应收账款,调整增加应收账款 118,953,615.18 元,调整减少合同资产 118,953,615.18 元;

- 6、根据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调整，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9,387,630.27 元，调整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6,821,832.26 元，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10,592,286.30 元，调整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908,173.40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68,778.20 元，调整减少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259,775.37 元；
- 7、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61,917.09 元，调整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61,917.06 元，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0.03 元；
- 8、天津分公司办公楼房屋装修费计入固定资产，调整减少固定资产 580,650.00 元，调整增加长期待摊费用 280,000.00 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212,450.00 元，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88,200.00 元；
- 9、按净额法核算的总承包业务预收客户的款项重分类为其他应付款列报，调整减少合同负债 46,810,694.37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46,810,694.37 元；
- 10、跨期调整计提的年度效益工资，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380,000.00 元，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380,000.00 元；
- 11、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核算的业务，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已经发生的成本结转到营业成本，调整增加合同资产 25,563,029.92 元，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2,069,098.05 元，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87,019.68 元，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2,069,098.05 元，调整减少存货 25,476,010.24 元；
- 12、部分设计类业务收入当期未达到里程碑节点，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对于多确认的收入冲回，调整减少合同资产 8,676,551.86 元，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4,543,184.60 元，调整减少其他流动负债 272,591.07 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3,860,776.19 元；
- 13、支付分包商款项根据劳务发生年度，相关成本计入劳务发生当期，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2,414,014.94 元，调整增加应付账款 2,414,014.94 元；
- 14、根据员工工作岗位和考勤记录情况将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调整到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96,870.64 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2,399,773.41 元，调整增加研发费用 518,542.52 元，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1,784,360.25 元；
- 15、办公楼房屋折旧、水电物业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根据各部门使用面积调整到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137,106.70 元，调整增加研发费用 289,165.97 元，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1,649,839.45 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2076,112.12 元；

16、将无形资产-软件摊销、图书费等与设计有关费用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营业成本，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2,558,705.96 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2,558,705.96 元；

17、根据上述调整事项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248.53 元，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557,267.04 元，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1,468,515.57 元；

18、根据上述调整事项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1,179,539.00 元，调整增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0,277.11 元，调整减少盈余公积 1,719,816.11 元。

(二) 更正事项影响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挂牌与终止挂牌的影响

- (1)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2)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3) 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22 年末分配利润超分 8,170,967.25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35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3,913,162.48 元，已足额弥补前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具体说明

- (1) 公司 2022 年更正后净资产为 338,155,469.71 元，公司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公司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不会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59,236,317.33	103,045,441.78		162,281,759.11	173.96%
预付款项	48,501,562.23	-44,824,327.50		3,677,234.73	-92.42%
其他应收款	3,787,160.88	56,406,785.75		60,193,946.63	1489.42%
存货	41,792,181.11	-41,400,855.11		391,326.00	-99.06%
合同资产	131,714,766.44	-88,807,361.75		42,907,404.69	-67.42%
固定资产	30,129,724.77	-580,650.00		29,549,074.77	-1.93%
长期待摊费用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0,937.78	894,663.77	8,292.38	4,953,893.93	22.09%
应付账款	24,744,621.12	2,414,014.94		27,158,636.06	9.76%
合同负债	47,289,383.05	-46,810,694.37		478,688.68	-98.99%
应交税费	3,302,634.61	0.00		3,302,634.61	0.00%
其他应付款	50,852,137.82	46,810,694.37		97,662,832.19	92.05%
其他流动负债	19,258,391.81	-185,571.39		19,072,820.42	-0.96%
盈余公积	7,957,763.05	-1,721,474.59	829.24	6,237,117.70	-21.63%
未分配利润	27,314,841.63	-15,493,272.02	7,463.14	11,829,032.75	-56.72%
股东权益合计	355,361,923.94	-17,214,746.61	8,292.38	338,155,469.71	-4.84%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167,922,927.68	-6,612,282.65		161,310,645.03	-3.94%
营业成本	93,231,496.12	3,398,057.24		96,629,553.36	3.64%
销售费用	2,433,288.56	216,266.25		2,649,554.81	8.89%
管理费用	29,979,700.32	-6,683,659.23		23,296,041.09	-22.29%
研发费用	10,343,544.68	770,354.78		11,113,899.46	7.45%
信用减值损失	5,714,630.30	-6,759,915.20		-1,045,284.90	-118.29%
资产减值损失	-6,311,582.43	10,592,286.33		4,280,703.90	-167.82%
所得税费用	3,641,280.35	573,851.80	-8,292.38	4,206,839.77	15.76%
净利润	29,665,544.33	-1,038,197.60	-8,292.38	28,619,054.35	-3.50%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59	0.11	8.70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13	0.11	8.24	1.38%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信息、应用服务,扫码了解更多。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限报告出具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冯万奇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冯万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11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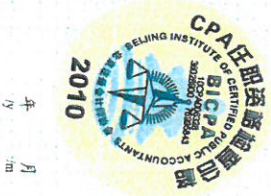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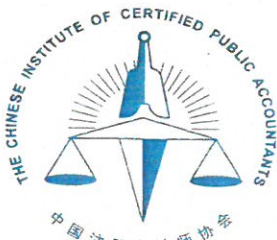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07年5月9日

姓名: 邵建克
证书编号: 410000290037
This renewal.



年度
Annua
本证
This ce
this rene
2016



姓名 邵建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2826771119081
Identity card No.

2008年4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豫力创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7日

09年3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中豫力创, 2017.7.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立信北京分所, 2018.12.18